

A1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网址:www.huanifund.cn  
客服电话:400-000-0000  
客服邮箱:servicess@huanifund.cn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在任何方面与基金合同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后,您机构已经全面阅读了该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一篇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交纳了基金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可以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ifund.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附件一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18号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地址:(021)567111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的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并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认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开放、定投等业务;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宣传资料,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基金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基金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履行基金合同外,与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1)选择、更换基金的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2)担任或委托其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并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3)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财产分离给不同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用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财产分离给不同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用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名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823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无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5日

基金募集期限: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1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募集面值:1.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的发起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18号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三)基金的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18号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四)基金的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旋国际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国繁

设立日期:2000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998]2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五)基金的募集

名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823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无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募集面值:1.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六)基金的募集情况

名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823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无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募集面值:1.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七)基金的募集对象

名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823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无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基金募集面值:1.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八)基金的募集情况

名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汇安丰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823

基金类型:债券型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无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